

乐东一女子再婚后拖欠前婚女儿抚养费45个月,被判一次性补齐

父母抚养未成年子女义务不因离婚再婚而改变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AI制图

案情:离婚约定按月付抚养费,女方长期拖欠引发诉讼

2015年,林某某与黄某登记结婚,同年7月,女儿小林出生。原本完整的家庭,因双方多年感情不和走向破裂。2022年6月23日,林某某与黄某到乐东民政局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双方自愿签订书面离婚协议书,对女儿抚养、抚养费、债务分担、探望权等内容作出清晰约定。协议书经民政部门备案生效,具备法律约束力。

协议书明确,婚生女儿小林由父亲林某某抚养;抚养费包含抚养、教育、医

疗等开支,由林某某与黄某共同承担;黄某需每月转账1000元抚养费至林某某指定账户,直至小林年满18周岁。协议书还约定,黄某可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的前提下随时探望女儿,提前与林某某沟通即可。

离婚之初,女儿小林年仅7岁。离婚后,黄某仅零星转账合计7400元。其间,小林先后就读当地两所小学,日常衣食住行、学费、教辅等全部开销主要依靠林某某承租。从2022年6月30日至今

年3月30日,长达45个月,黄某均未履行义务支付抚养费。林某某独自承担孩子全部生活开销和教育支出,家庭经济压力持续加重,多次联系黄某协商支付抚养费事宜。

双方矛盾不断激化,协商未果。林某某以小林法定代理人身份,向乐东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黄某一次性补齐未支付的45个月的抚养费共3.76万元,并每月按时支付1000元抚养费直至小林成年。

法院:抚养义务具有优先性,拖欠费用须全额清偿

庭审中,黄某辩称,她再婚后生育一子,孩子患有先天性肾脏疾病,长期需要大额医疗费,自身无稳定收入,无力每月支付1000元抚养费,请求下调至每月500元且不补付之前的抚养费。

乐东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离婚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经民政部门备案合法有效,对二人具有法律约束力,黄某应当依约足额支付抚养费。离婚后黄某仅支付7400元,长期拖欠费用已构成违约,小林有权追索全部欠款。按每月1000元标准计算,45个月应付4.5万元,扣除已付的7400元,尚欠3.76万元,原告诉求于法有据,法院予以全额支持。

针对黄某以再婚幼子患病、无经济来源为由要求降费、免予补付旧债的主

张,乐东法院认为,父母抚养子女的法定义务具有人身专属性与优先性,即便经济条件变化,仅能作为调整未来抚养费的参考,不能免除已产生的欠款债务,过往拖欠费用必须足额清偿。同时,变更抚养费需举证证明自身经济状况发生根本性恶化。该案中,小林已10周岁,生活、教育等开支客观稳定,每月1000元符合当地生活水平,标准合理。黄某无法证实自身无收入、丧失负担能力,也未提供失业、低保等佐证材料,且再婚生育

子女属于个人婚姻选择,对新子女的抚养责任不能抵消对前婚生女的法定义务,降费诉求证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黄某向小林支付拖欠的抚养费3.76万元,并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直至小林年满18周岁。若未按期履行给付义务,需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

法院:构成“跳单”违约,支付1万元服务费

儋州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五条规定,委托人在接受中介人的服务后,利用中介人提供的交易机会或者媒介服务,绕开中介人直接订立合同的,应当向中介人支付报酬。“跳单”违约需满足三个要件:委托人接受了中介服务;利用了中介提供的信息或媒介服务;绕开中介直接签约。该案中,某中介公司已为黄某夫妇提供房源推荐、实地带看、价格沟通等服务,双方形成事实上的中介服务关系。黄某夫妇正是通过中介获取房源信息

并认识房主,却绕开中介完成交易,其行为完全符合“跳单”构成要件,构成违约。

关于中介费金额,法院认为,某中介公司虽提供了前期服务,但未参与后续合同签订、产权过户等环节,若按行业通常标准1.5%全额收取显失公平。结合服务实际履行情况及公平原则,法院酌定黄某夫妇支付中介服务费1万元。

最终,法院判决黄某、邓某支付某中介公司服务费1万元,驳回某中介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律师:绕开中介公司签约既违法又损信誉

海南终确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娇萍介绍,房产中介提供的服务绝非仅“带人看房”这一项基础工作,整套中介服务链条包含精准房源匹配、实地带看、买卖双方初次对接、房屋基础信息核验、市场行情报价参考、初期价格磋商、交易风险提示、贷款政策解读、合同拟定指导、过户流程代办、资金安全监管提醒等一系列专业化、持续性服务。中介付出时间、人力、渠道成本,为购房者搭建起原本难以自主获取的交易渠道,对应的中介报酬是其劳动成果的合法对价,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护。

李娇萍表示,私下“跳单”既违法又损信誉,购房者切勿心存侥幸。该案中,黄某夫妇明知房源、房主信息全部来源于中介提供的媒介服务,一边持续假意咨询中介、利用

中介继续议价,一边私下绕过中介完成房屋买卖,主观上存在明显规避中介费的恶意,该行为严重违背民事活动最基本的诚实信用原则。从法律层面来讲,《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五条专门规制“跳单”行为,只要购房者接受中介服务、利用中介提供的房源信息与交易机会,绕开中介直接和房主订立买卖合同,无论双方是否签订书面中介委托合同,只要形成事实中介服务关系,中介方就有权主张服务报酬,法院可结合中介实际服务程度酌情判定费用。

李娇萍提醒,广大购房者切勿心存侥幸“跳单”,一旦查实,不仅需支付中介费,还可能承担诉讼成本及信用风险。选择正规中介、签订书面合同、诚信履约,才是安全、高效置业的正确方式。



AI制图

为省下中介费,儋州一对夫妻在看房后绕开中介,私下与房主达成交易,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然而,这一“跳单”行为最终被法院认定构成违约。近日,儋州市人民法院判决夫妻二人向中介公司支付服务费1万元。

案情:夫妻二人看房后绕开中介私下成交

2025年6月,儋州市民黄某、邓某夫妇欲出售名下房产并购置新房,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某中介公司工作人员李某某。同年6月18日,李某某根据两人的购房需求,推荐了儋州市那大镇的一套房源。次日,李某某与同事吴某带黄某夫妇实地看房。买卖双方初步商谈价格为190万元,但未达成一致。

看房后仅两天,邓某便自行携家人再次看房,并发现其婆婆与房主相识。此后,黄某夫妇绕开中介,直接与房主私下协商价格。其间,邓某仍多次向李某某询问房源情况,甚至要求中介继续与房主议价,试图掩盖真实交易意图。2025年8月,黄某夫妇以185万元的价格与房主完成交易,且未告知某中介公司。

某中介公司得知后,要求黄某夫妇支付中介费遭拒,遂诉至儋州市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黄某夫妇按照行业标准支付成交价1.5%合计2.775万元中介费。

庭审中,黄某夫妇辩称未与中介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双方不存在中介服务关系;同时提交商品房买卖合同、付款发票,称购买的是另一处房产,否认案涉交易,还指责中介对房屋权属信息掌握不清。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退货遭到拒绝,消费者应如何应对?**

海口万先生咨询:我在网上买了一个背包,收到货并试背后,对颜色和款式都不太满意,因此在七天内申请了无理由退货,并自己付运费把背包连同质保卡等附件一并寄给了商家。商家收到货后,以包上有一处黑色污迹为由拒绝了我的退货退款要求。我认为该污迹是包上原来就有的。请问,我遇到这种情况该怎么办?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消费者定作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外。

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完好。经营者应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你跟商家争议的焦点主要在于退货商品是否“完好”,包上的污迹是谁造成的。如果你没有开箱视频或试背时的照片或视频,确实较为被动,在难以举证的情况下,承担合理的折旧费是可以接受的。

**报销款算不算工资
员工离职能否索要?**

三亚汪先生咨询:我在某公司工作多年。近日,我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而此前,我按公司规定在系统中提交了通信补贴、交通补贴申请单,并已通过公司审批。但公司却称,这些补贴是报销款而非劳动报酬,需实报实销。请问,这些补贴算不算我的工资?

解答:《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工资总额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六个部分组成。据此,通信补贴、交通补贴属于补贴范畴,其性质为工资,离职时可要求公司发放。

报销款相较于工资存在如下特征:报销款系劳动者因处理单位事务、受单位指派或执行公务发生;报销款需凭票报销;报销款系实报实销,金额及发放时间具有不固定性。

用人单位通过报销款形式向劳动者发放前述补贴时,你可通过举证报销数额或额度的固定性、时间的周期性来初步证明公司实际发放的为补贴。若公司拒绝补发,你可向当地劳动部门投诉或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做美甲时被店家直播,该如何维权?

海口李女士咨询:我去某美甲店做美甲时,被店家偷拍直播了1个多小时。发现被偷拍直播后,我让美甲师把设备挪开。店家第二天才给我解释,称是美甲师不小心碰到手机支架,摄像头才拍到了我的脸。目前,我已向直播平台客服投诉。请问,我能要求店家道歉、赔偿及对直播进行整改吗?

解答:美甲店将对顾客提供服务的过程通过互联网的形式进行传播,传播内容包含顾客的面部特征、身体特征、行为等个人信息,不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相关规定,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消费者权益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美甲店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

消费者到店接受美甲服务,事实上与店家形成了服务合同关系。店家未经授权擅自将服务过程通过直播形式公开,不仅涉嫌侵犯了顾客隐私权,还侵犯了顾客的肖像权。此外,将服务过程通过直播形式公之于众进行营销的行为,不仅违背社会公德,也未充分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根据相关规定,遇到这种情况,消费者可通过协商、消费者协会或调解组织、行政投诉、司法诉讼等途径维权解决。维权过程中,建议顾客保留相关证据,如直播视频、聊天记录、消费凭证等,以便为自己的主张提供证据支持。

业主能否要求物业公开小区停车规定?

文昌卢先生咨询:最近我购买了一套住房并入住。对于该小区的停车问题,我有些疑惑。而物业人员说该公司对此有内部规定,但不能告诉我。请问,对于小区的停车规定,我作为业主是否应有知情权,能否要求物业公开?

解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业主请求公布、查阅下列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的,法院应予支持:(一)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维修资金筹集、使用情况;(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及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及会议记录;(三)物业服务合同、共有部分的使用和收益情况;(四)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处分情况;(五)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据此,对于小区关于停车的规定,你作为业主,是有知情权的。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吕书圣整理)

儋州一对夫妻通过中介公司看房后与房东私下交易

构成「跳单」被判违约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陈敏